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董事成员吴荻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4-036号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吴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，吴荻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在新的董事就任前，吴荻先生仍应当按照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015年2月13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并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斌先生简历如下：

李斌先生，男，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税务师，湖南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11月至今，担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13年8月至今，担任控股子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年2月至今，担任控股子公司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李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440,078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有《公司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